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6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96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可能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敘述我國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呈現95學年度（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95會計年度（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敘述96年度（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所頒布的教育法規與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5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1所，班級數總計62,011班，學生數總計1,798,436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70,797人，統計概況如表3-1所示。

（一）國小以6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

95學年度我國國小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51所（占32.10%）；班級數在55-60班的國小校數最少，計有54所（占2.04%）。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推動「小校」政策的同時，具有61班以上班級數的國小校數仍有218所（占8.22%）。然而，整體來說，95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56所（占66.24%）；25-48班的學校計有541所（占20.41%），49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354所（占13.35%）；可見目前我國國小仍以24班以下的「小校」規模居多。

（二）國小以30-34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學生人數以30-34人的規模最多，計有32,374班，占52.21%；其餘依次為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3,387班（占21.59%）；20-24人的班級數，計有5,203班（占8.39%）。大致來說，95學年度國小大多仍以「小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為主，合計57,468班，占92.67%，較94學年度（90.88%）增加1.79%。

（三）國小平均每班人數約在29人，且二年級的小學生人數最少

95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15-18%之間，以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318,419人（占17.71%），而五年級與四、六年級學生的人數呈微幅差距，都在31至32萬人之間（占17%-18%）；惟三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各在27至29萬人之間，尤以二年級學生數最少，僅有271,708人（占15.11%）。雖95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有略微增加，比二年級學生約增加16,554人（占0.92%）。但整體來看，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比94學年度（1,831,913人）減少33,477人，國小就讀人數仍呈現下降趨勢。此外，95學年度我國國小平均每班人數約在29人，比起94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29.26人略為減少。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5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70,797人，較94學年度53,334人增加17,463人，增幅高達32.74%；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即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6,464人），其僅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9.13%，占小六總人數的2.04%；國小一年級人數最多（17,647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4.93%，占小一總人數的6.12%，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的人數呈現逐年加速遞增的趨勢。

表3-1 95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總數	2,651	總數	62,011	總數	1,798,436	總數	70,797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51 (32.10%)	5人以下	434 (0.70%)	一年級	288,262 (16.03%)	一年級	17,647 (24.93%)

續表

表3-1 (續)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7-12班 438 (16.52%)	6-9人 1,415 (2.28%)	二年級 271,708 (15.11%)	二年級 14,879 (21.02%)
13-18班 266 (10.03%)	10-14人 1,725 (2.78%)	三年級 288,451 (16.04%)	三年級 12,805 (18.09%)
19-24班 201 (7.58%)	15-19人 2,930 (4.72%)	四年級 314,185 (17.47%)	四年級 10,564 (14.92%)
25-30班 162 (6.11%)	20-24人 5,203 (8.39%)	五年級 318,419 (17.71%)	五年級 8,438 (11.92%)
31-36班 144 (5.43%)	25-29人 13,387 (21.59%)	六年級 317,411 (17.65%)	六年級 6,464 (9.13%)
37-42班 124 (4.68%)	30-34人 32,374 (52.21%)		
43-48班 111 (4.19%)	35-39人 4,079 (6.58%)		
49-54班 82 (3.09%)	40-44人 322 (0.52%)		
55-60班 54 (2.04%)	45-49人 75 (0.12%)		
61班以上 218 (8.22%)	50-54人 46 (0.07%)		
	55人以上 21 (0.0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4-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5學年度學校數總計736所，班級數總計27,338班，學生數總計952,642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9,369人，如表3-2所示。

(一) 國中以24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

就班級數分組之95學年度國中學校數而言，以13-24班的學校數最多，

計147所（占19.97%）；班級數在97班以上的國中校數最少，僅有10所（占1.36%）。整體而言，95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國中計有359所（占48.78%）；25-48班的中型國中計有217所（占29.48%），49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160所（占21.74%）；可見目前我國國中係以24班以下「小校」規模的學校居多，大型學校僅占1/5。

（二）國中班級數量以三年級最少

在班級數方面，95學年度國中總計有27,338班，較94學年度26,754班增加584班。其中，以二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9,291班（占33.99%）；其次為一年級9,270班（占33.91%）；最少者為三年級的班級數，計8,777班（占32.11%）。檢視95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班級數分布概況，可發現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1/3（32-34%）左右。

（三）國中平均每班人數約在34.85人，且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成微幅差距

就95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二年級最多，計有319,642人（占33.55%）；其次為一年級學生數，計有318,056人（占33.39%）；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4,944人（占33.06%）。易言之，95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1/3（33%左右），差距不大。此外，95學年度我國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約在34.85人，比94學年度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35.55人已較為降低，其中以國中三年級班級平均人數最多，每班約35.88人，二年級每班平均人數為34.40人，一年級每班平均人數則降至34.31人，可見二年級以下的每班平均學生數已達35人以下的「小班」標準。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5學年度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9,369人，較94學年度6,924人增加2,445人，增幅高達35.31%；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依順序遞增，亦即，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2,399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5.61%，占國三總人數的0.76%；國中一年級人數最多（3,990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42.59%，占國一總人數的1.25%，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的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3-2 9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總數 736	總數 27,338	總數 952,642	總數 9,36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0 (13.59%)	一年級 9,270 (33.91%)	一年級 318,056 (33.39%)	一年級 3,990 (42.59%)
7-12班 112 (15.22%)	二年級 9,291 (33.99%)	二年級 319,642 (33.55%)	二年級 2,980 (31.80%)
13-24班 147 (19.97%)	三年級 8,777 (32.11%)	三年級 314,944 (33.06%)	三年級 2,399 (25.61%)
25-36班 127 (17.26%)			
37-48班 90 (12.23%)			
49-60班 63 (8.56%)			
61-72班 47 (6.39%)			
73-84班 25 (3.40%)			
85-96班 15 (2.04%)			
97班以上 10 (1.3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0-9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100,692人，如表3-3所示。

(一) 近80%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25至44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3,757

人（占23.59%），其次為30至34歲，計21,800人（占21.65%），40至44歲者17,676人（占17.55%），25至29歲者17,046人（占16.93%）。而年齡45歲以上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共計18,444人（占18.32%）。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80,279人，占79.73%）；此外，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計有1,969人（占1.96%），較93學年度（4,505人）、94學年度（3,065人）大幅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教職工作的機會日益減少。

（二）國小教師總人數逐年減少，且以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占多數

檢視91至95學年度的國小教師總人數，發現91學年度為104,300人、92學年度為103,793人、93學年度為102,882人、94學年度為101,682人、95學年度為100,692人，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至於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5至9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4,593人（占24.42%）；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未滿5年之教師，計有21,853人（占21.70%）；教學年資10至14年的教師，計有18,644人（占18.52%）；教學年資15至19年者計16,690人（占16.58%）；教學年資20至24年者計9,579人（占9.51%）；教學年資25至29年者計6,055人（占6.01%）；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278人，僅占3.26%。整體來說，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6,446人，占46.13%），其次為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35,334人，35.09%），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18,912人（占18.78%）。顯現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分布不平均，且高達四成六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三）96%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5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高達58.68%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59,082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9,298人（占19.17%），而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14,865人（占14.76%），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4,240人（占4.21%），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2,904人（占2.88%）。就此而論，95學年度超過96%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更有14.76%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學年度（10,177人，占9.89%）、94學年度（12,341人，占12.14%）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99.44%的教師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的任教資格。

表3-3 9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概況

單位：人

年 齡 別		教 學 年 資 別		學 歷 別		登 記 資 格 別	
未滿25歲	1,969 (1.96%)	未滿5年	21,853 (21.70%)	研究所	14,865 (14.76%)	檢定或 登記合格	100,127 (99.44%)
25-29歲	17,046 (16.93%)	5-9年	24,593 (24.42%)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59,082 (58.68%)	實習教師	97 (0.10%)
30-34歲	21,800 (21.65%)	10-14年	18,644 (18.52%)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4,240 (4.21%)	試用教師	15 (0.01%)
35-39歲	23,757 (23.59%)	15-19年	16,690 (16.58%)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9,298 (19.17%)	登記中	29 (0.03%)
40-44歲	17,676 (17.55%)	20-24年	9,579 (9.51%)	師範專科 學校	2,904 (2.88%)	其他	424 (0.42%)
45-49歲	10,932 (10.86%)	25-29年	6,055 (6.01%)	其他專科 學校	188 (0.19%)		
50-54歲	5,393 (5.36%)	30年以上	3,278 (3.26%)	其他	115 (0.11%)		
55-59歲	1,590 (1.58%)						
60-64歲	511 (0.51%)						
65歲 以上	18 (0.02%)						
國民小學教師數總計							100,6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49,749人，統計概況如表3-4所示。

（一）國中教師年齡以25至44歲為最多，占70%以上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10,582人（占21.27%），其次為25至29歲者9,656人（占19.41%）；35至39歲者8,990人（占18.07%）；40至44歲者7,781人（占15.64%），45歲以上至65歲強制

退休年齡的國中教師共有11,010人（占22.13%）。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並以25至34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40.68%）。七成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37,009人，占74.39%）；此外，未滿25歲的國中教師計有1,730人（占3.48%），較93學年度（1,956人）、94學年度（1,831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其機會愈來愈少。

（二）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微幅增加，且以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占多數

檢視93至95學年度的國中教師總人數，93學年度為48,285人、94學年度為48,816人、95學年度為49,749人，發現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係呈現微幅增加的趨勢。而在教學年資方面，係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6,051人，占32.26%；其他依序為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9,107人（占18.31%）；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678人（占17.44%）；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6,545人（占13.16%）；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4,838人（占9.72%）；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3,280人（占6.59%）；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1,250人，僅占2.51%。整體而言，50.57%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25,158人），教學年資為10至19年的教師比例為30.60%（15,223人），20年以上的教師僅占18.83%（9,368人），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人數呈現明顯落差，且有高達1/2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三）98%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5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45%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22,386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5,640人（占31.44%），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9,360人（占18.81%），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1,843人（占3.70%）。就此而論，98.95%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18.81%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學年度（6,698人，占13.87%）、94學年度（8,099人，占16.59%）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國中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通過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或登記合格資格之教師，占全體教師的99.01%。

表3-4 9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概況

單位：人

年齡別		教學年資別		學歷別		登記資格別	
未滿25歲	1,730 (3.48%)	未滿5年	16,051 (32.26%)	研究所	9,360 (18.81%)	檢定或登記合格	49,258 (99.01%)
25-29歲	9,656 (19.41%)	5-9年	9,107 (18.31%)	師大 師範學院	22,386 (45.00%)	實習教師	81 (0.16%)
30-34歲	10,582 (21.27%)	10-14年	8,678 (17.44%)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843 (3.70%)	試用教師	2 (0.00%)
35-39歲	8,990 (18.07%)	15-19年	6,545 (13.16%)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5,640 (31.44%)	登記中	38 (0.08%)
40-44歲	7,781 (15.64%)	20-24年	4,838 (9.72%)	師範專科 學校	108 (0.22%)	其他	370 (0.74%)
45-49歲	6,477 (13.02%)	25-29年	3,280 (6.59%)	其他專科 學校	310 (0.62%)		
50-54歲	3,374 (6.78%)	30年以上	1,250 (2.51%)	其他	102 (0.21%)		
55-59歲	883 (1.77%)						
60-64歲	271 (0.54%)						
65歲以上	5 (0.01%)						
國民中學教師數總計							49,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之教育總經費為549,603,424千元，其中，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3-5所示，共計140,081,780千元，占總教育經費25.49%，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218,041,160千元，占39.67%）的教育經費，且95會計年度整體國小教育經費較94會計年度（154,569,128千元）減少；惟綜觀教育部

10年來核撥國小教育經費的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23至33%。

其次，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136,276,709千元，雖仍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3,805,071千元；但公立國小部分卻較94會計年度（152,109,852千元）減少，而私立國小部分則較94會計年度（2,459,276千元）增加。且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95.84%），其中，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131,546,414千元，占公立國小總支出之96.53%，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2,714,318千元，占私立國小總支出之71.33%。

表3-5 95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31,546,414 (96.53%)	2,714,318 (71.33%)	134,260,732 (95.84%)
資本支出	4,7303,295 (3.47%)	1,090,753 (28.67%)	5,821,048 (4.16%)
合計	136,276,709	3,805,071	140,081,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549,603,424千元，其中，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3-6所示，共計新臺幣72,037,039千元，占總教育經費13.11%，遠低於大學及獨立學院（218,041,160千元，占39.67%）及國小（140,081,780千元，占25.49%）的教育經費，且95會計年度整體國中教育經費係較94會計年度（82,515,521千元）減少；綜觀教育部10年來核撥國中教育經費的比率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13%至19%，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此外，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新臺幣70,641,553千元，雖仍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新臺幣1,395,486千元；但公立國中部分是較94會計年度（81,827,397千元）減少，而私立國中部分卻是較94會計年度（688,124千元）增加。且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部分（占97.11%），其中，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為69,093,392千元，占公立國中總支出之97.81%，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為863,356千元，占私立國中總支出之61.87%。

表3-6 95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69,093,392 (97.81%)	863,356 (61.87%)	69,956,748 (97.11%)
資本支出		1,548,161 (2.19%)	532,130 (38.13%)	2,080,291 (2.89%)
合計		70,641,553	1,395,486	72,037,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96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本辦法原名稱爲「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係於71年12月2日訂定，86年3月19日修正名稱爲「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實施迄今，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國中小主任甄選資歷之採計多有建議，爰考量實務現況，故於96年3月2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 (一) 爲避免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委員會之名稱混淆，將「委員會」修正爲「小組」；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將「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修正爲「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小主任甄選，明定以實際服務爲準，所需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增列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者，具參加主任甄選資格；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得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教師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者，得縮短服務年資參加該地區國小主任甄選。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亦同國小主任甄選之規定。
- (三)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刪除「省（市）」之文字；另參加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經甄選合格，儲訓考核及格者，配合實務現況，已無列冊候用之情形，

爰將列為候用校長、主任者修正為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之規定。

- (四)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時，由現行取消其候用資格，修正為廢止其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鑑於目前擔任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僅能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證合格後方能取得資格，其他機關尚無法辦理該資格之認證，爰於96年3月14日修正本辦法，亦即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除可由地方政府認證合格取得資格外，另增列原住民族語及客家語言認證機關，凡參加原民會或客委會辦理的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者，亦能取得聘任資格；且為鼓勵表現良好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改聘期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之限制，即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免甄選再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再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文字，將現行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為順應學齡人口減少之社會趨勢與小班小校教育發展，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政策，以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於96年3月21日修正本準則如次：

- (一)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為原則，並自96學年度起依基準逐年降低，96學年度每班為32人，至99學年度調降至每班29人；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原以38人為原則，自96學年度起每班調整為35人。
- (二) 國民小學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除得由職員專任外，亦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
- (三) 將國民中小學的職員編制修正為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又刪除國民中學工藝工場雜工、非編制內教職員的相關文字。
- (四) 為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護理師或護士擇一選置護理人員，以符實務需求及任用規定，將「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修正為「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

用。」

四、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係於95年5月10日修正發布，其修正係就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廢除以分數或等第方式進行評量，惟實務上產生是否僅適用於95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小學者為限，且隨其升級逐年實施之執行爭議，於96年5月1日修正本準則第七條：明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以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方式，其適用對象及期程採原則仍適用95年5月10日修正規定，但學校對於95學年度前已入學國小或國中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則增訂：96年5月1日修正之第七條，自96年8月1日施行。

五、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為符應各縣市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作業之實際需求，使聘任程序更為明確，爰於96年7月19日分別就兼任教師、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及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予以修正；其中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所訂資格順序公開甄選，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於96年9月13日特訂定本要點。照顧對象包括就讀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中低、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本要點內容包括：實施學校、實施期程、實施方式、專戶勸募所得款項、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行政組織、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捐款者之獎勵、徵信與其他事項。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6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 一、辦理「活力1000」、「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成果展演

為強化美育教育，整合藝術學習環境，重新喚起藝術活動對輔助青少年人格發展之必要，落實學生藝術學習的全面性及多元性。教育部推動「活力1000」—關懷資源不足國中小培育健康活潑幼苗」計畫，核定15縣市為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平均每校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以購置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器材為補助項目。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且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國民中小學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成果展演活動，積極推動各國民中小學依學校本身所具條件及結合社區環境資源，期望至97年90%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每校至少能發展一種頗具規模之特色團體。

二、辦理「校園反歧視教案」徵選活動

為鼓勵各中小學進行「校園反歧視」教學，建構反歧視行動的知能，消弭校園歧視現象，以利發展校園人權文化，教育部特委託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辦理「校園反歧視教案創意大賞—2007『反歧視』校園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計畫」，鼓勵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或一般民眾，以自身之教學經驗及觀察，設計融入性教材或校園行政措施，以提供其他教師運用於學校或教學課程中，促使學生瞭解反歧視之意涵及重要性，充實「校園反歧視」的教學範例，並提供教師教學活動之參考。

三、進行「多元文化週」及「國際日」活動

教育部為協助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提供有需要的學生更適性化教育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業成就，自93年度起依「教育部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擬訂多項執行策略，如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親職教育、舉辦「國際日」、「多元文化週」活動等，期能提升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並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

四、舉行「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大會

為獎勵品德推動績優學校，並分享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教育部於96年7月30日假國立編譯館舉行「96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邀請所有績優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不遺餘力的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分享推動品德教育

的經驗與成果；本次共計有77所績優學校獲得表揚，現場除展示各校及民間團體之豐碩成果外，也進行交流分享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

五、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觀摩研討會

為傳承創新國民中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優質模式，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教育部國教司會同學者專家暨實際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校長，發展「教育部甄選獎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實施計畫」，並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負責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的甄選表揚及分區觀摩推廣作業。96年9月11日（北區）、9月12日（中區）、9月13日（南區）分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的觀摩研討會，以增進校際觀摩分享的經驗。

六、舉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92年教育部創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93年擴大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並自95年度起，精進評選制度設計，增設觀察員到校訪視機制，派遣觀察員深入所有參與複選學校，進行教學現場觀察與訪談，作為複評之重要參據，增益評選結果之客觀公正性。96年9月假臺北縣政府辦理盛大的「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表彰評列績效卓著之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與教師團隊。又為讓獲獎者豐富、創新的教學內容能廣為周知、激發更多校長辦學及教師教學的創意與熱忱，96年11-12月更分別於中壢市中原大學、高雄新莊高中及竹山鎮延平國小舉辦成果觀摩會，以利經驗之分享傳承，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七、辦理「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

為設置校園安全學區及全國兒童支持網，讓兒童的人身安全受到完善保護，自95年起邀集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建置校園周邊環境，並善用民間資源，結合社區治安維護伙伴，建構兒童就學安全網，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96年度更積極辦理各項宣導研習會議，包括「校園安心走廊落實推動會議」、「南區推動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北區推動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校園安心走廊及全國性愛心服務站標誌複選會議」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的成敗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與提升，因此，為配合行政院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展開策略聯盟布局之施政主軸，教育部依據三項基本核心理念：一、適性揚才；二、迎向全球；三、扶助弱勢，及本於統整簡化、去蕪存菁之原則，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國家2005至2008年的教育施政主軸，進而規劃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的四大綱領，及13項策略、34項行動方案。茲將教育部96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有效降低班級學生數，增加教師員額數

為確實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之精神及功能，並符合卓越、效率與公平正義的教育目標，教育部96年度繼續推動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計畫，期望至96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可達成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據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教育部業務概況的報告指出，96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每班降至32人、且二至六年級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97.59%，國小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已降為28.44人，生師比為17.31：1；而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84.90%，國中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已降為34.19人，生師比為15.24：1。

除此之外，為因應90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並積極解決長期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的困境，教育部業於90學年度起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教師2,688名所剩員額全數再挹注於國民小學，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96年度所核定的教師員額總數（2688專案）共2,619人，執行經費為新臺幣1,285,112,956元。

貳、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推行永續校園改造，確保學習環境安全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多年來政府已投入相當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但校內建築物難免會因時間推移而老舊危險。尤其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加上90年度以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中央特定教育補助經費相對縮減，對國民教育硬體建設工作衝擊至鉅。是故，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教育部特於94年6月

1日行政院會議中專案提報「95-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獲整建經費190億元，期程為95至97年，且教育部為能實地瞭解各縣市老舊校舍的整建需求及合理配置資源，特訂「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95年7月21、28日已完成96、97年度全臺21縣市283校5,937間教室整建經費需求之初、複審，共核定96年度61億6,724萬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新臺幣367,670萬元、行政院專款補助新臺幣222,054萬元、教育部編列新臺幣2億7仟萬元）。

再者，教育部96年仍持續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該案乃源自93年3月19日「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而來，係以多校整合為基礎，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發展系統化教學與示範項目為重點，期能達到資源分享，發揮伙伴相互協助，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精神。

參、深耕教育優先區，保障弱勢受教權

為積極改善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失衡問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教育部自85年開始啟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依執行優先順序考量，逐年調整各補助指標與補助內涵。總計歷年來投入經費約高達新臺幣142億餘元，其中96年度的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19,940,378元，補助項目含括：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三、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肆、積極推展進修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有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之一，教育部自90年度起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研習的經費，並著手完成「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及成效檢核機制、「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訂定、及辦理「標竿一百一十九年一貫課程推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的活動，且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96年度教育部整合「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

成爲「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以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輔導團、學校等三個層級的相關研習增能所需之經費，96年補助研習經費計新臺幣51,665,800元。期望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的系統整合，有效強化縱向專業分工與橫向資源整合，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與學生學習成就。

伍、攜手照顧弱勢孩童，扶助弭平課業落差

爲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縮短城鄉學習的落差，教育部自92年起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各項工作，並於95年度將「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計畫措施，整合訂定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及身心障礙學生，使其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目前各國民中小學已自96年1月29日起實施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之課後扶助方案。96年度教育部投入經費共計新臺幣4億5仟萬元，參與校數2,303校，參與校數比例達70%；受輔學生共121,966人，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最多（40,248人，占受輔學生之33%），其次爲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成就學生（25,613人，占受輔學生之21%）；協助、進用之教學人員共17,053人，以現職教師最多（12,884人，占教學人員的76%），其次爲其他教學人員（1,535人，占教學人員的9%）。比起95年度，經費增加新臺幣1億5仟萬元，參與校數比率增加30.11%，受輔學生增加6萬人。97年度更朝「每所學校均開辦，開班率達百分百」的全面開辦攜手計畫學習扶助的教育理想前進，期望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陸、擴大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結婚生育、使父母安心就業、及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92年8月1日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在96年6月29日訂定「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爲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此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96年度總計開辦校數爲1,413校，全國開辦率達52%，參與學生數爲96,185人，

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分區觀摩發表會。另本要點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95、96學年度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和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92至96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12萬人，補助經費達新臺幣4.9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柒、營造閱讀氛圍，涵養學生語文創造思考能力

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自90至92年度止，共編列新臺幣4億4千萬元推動為期三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不僅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也引進閱讀資源，營造適切的閱讀環境；惟鑑於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強化支持系統，爰繼續編列經費新臺幣2億1,890萬元規劃為期四年的「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期程為93年8月至97年7月，並選定教育優先區及離島等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共300所小學實施之，隨後95年起又將實施對象延伸至臺灣24縣市219所國中，推動「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廣計畫」，以期弭平城鄉資源差距，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達成提升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的目標。96年度教育部更編列新臺幣1億元補助23縣市409所國小、153所國中充實圖書及改善設備，預計5年後將大幅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96年度執行成果概況如下：

- 一、補助300所焦點國小及219所偏遠國中所在縣市政府成立推動組織，核撥經費計新臺幣2,622萬8,157元。
- 二、加強閱讀宣導，包括：
 - （一）辦理「閱讀使我們心連心」募書活動。
 - （二）辦理焦點學校學生閱讀過關及「閱讀007啟動我的超能力」獎勵活動。
 - （三）製播兒童閱讀節目「跟書去旅行」及第三季兒童閱讀導讀節目「運書機13號」。
 - （四）與法務部協調運用緩起訴金購置圖書贈與全國圖書資源不足之312所國小。
- 三、挑選300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及219所偏遠國中為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
- 四、規劃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包括（一）擴充建置「全國兒童閱讀網路平臺」（網址<http://www.openbook.moe.edu.tw/>）。（二）與公共電視合作辦理募書及城鄉交流活動。

- 五、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包括：（一）分發具教師證書役男協助兒童閱讀推廣研習。（二）補助學校辦理「招募退休教師閱讀輔導」及「整合社會資源」閱讀推廣活動經費新臺幣2,622萬8,157元。（三）補助20個故事媽媽相關團體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兒童閱讀活動計新臺幣1,214萬6千元。
- 六、培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種子師資。
- 七、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一）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計畫。（二）辦理96年度「兒童閱讀史懷哲」表揚活動。（三）印製發送焦點學校辦理配合閱讀護照過關活動。（四）辦理「國中小學作文比賽」、「書香滿校園贈書及徵文活動」及「閱讀巡迴輔導計畫」。

捌、重視鄉土文化傳承，強化學生臺灣情懷

教育部有感於鄉土語言逐漸式微，部分語言瀕臨失傳的危機，因此自90學年度起開始從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並逐年逐級向上，至93學年度小一至國三已全面實施。另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小一至小六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擇一修習，因此目前各縣市國小開班情形相當普遍；但國中階段，係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加上選修課程規劃主導權在學校，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故鄉土語言開課情形尚不普及，多以社團方式辦理。是以，教育部為延續國小鄉土語言教學成效，自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專案補助國中開班聘用師資所需經費。經統計，在開班語言類別方面，以閩南語最多，占80%以上，其次為客家語、原住民語。此外，95年度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並全面推動「臺灣母語日」及辦理一系列鄉土語言相關競賽活動。尤其為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教育部更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劃現職教師自96、98、100學年度起必須通過初階研習、進階研習及認證，始得擔任鄉土語言授課師資，藉以確保鄉土語言教學品質。

玖、完成「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評量」建置

為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常態性之資料庫，及重視教育體系中藝術課程的發展，預知國中小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實施成效及需改進之處。因此，教育部於93年5月19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並於96年度完成TASA網站之建置、TASA題庫建置系統—命題卡作業平臺規劃及「臺灣學生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效評量之研究」。至於在全國抽測方面，94年5月已對國小六年級學生進行國語、英語、數學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調查，並於95年5月及96年5月針對小四、小六、國二、高二、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針對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小四學生不抽測）等5個學科領域展開抽測。96年度國小四年級受測人數約17,154人，國小六年級受測人數約21,227人，國中二年級受測人數約20,031人，高中職二年級受測人數約38,140人，總計約96,552人，每人受測2個科目。

另外，95年教育部開始積極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學習成效評量計畫。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及六年級、九年級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發展一套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題型以綜合測驗題及分科實作測驗為主，施測內容包括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其中表演藝術包括戲劇和舞蹈二類。因國內係首次辦理，故施測採小規模方式進行，經統計，進行綜合測驗的學校計217校，學生約8,784人；進行實作測驗的學校計64校，學生約984人，其已於96年3月底完成施測。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問題積極展開一連串改革，期望能提升國家基礎教育的質與量。惟面對新世紀各國的競爭與挑戰，國內政經社會的動盪，我國國民教育隨之面臨著重大考驗，以下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加以說明如后。

壹、教育問題

一、國民教育經費編列緊縮，人事支出比率偏高

95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共計新臺幣140,081,780千元（占25.49%），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共計新臺幣72,037,039千元（占13.11%），兩階段的教育經費均較94會計年度減少了0.76%與0.90%，然而國民教育階段的受教人數是最多的（國小生1,798,436人；國中生952,642人），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

53) 資料顯示，93年臺灣國小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僅為4,225美元，國中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為5,678美元，較日本、美國、義大利、荷蘭、澳大利亞、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來得少。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95會計年度經常性支出占國中小教育經費的主要部分（國小占95.84%，國中占97.11%），其中又以人事費（含退休撫卹金）占絕大比例，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55）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資料來看，我國95年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經費中「薪資」部分占總經常費支出的86.2%，遠比先進國家高（例如美國81.1%；澳大利亞76.9%；OECD國家平均79.5%）。綜觀而言，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實屬不充裕，再加上經常性支出占了大部分經費，造成學校資本門經費極少，能運用或發展的教育經費相當有限。

二、學生品德意識薄弱的困境

我國品德教育近年來在社會風紀式微、智育第一及升學導向的環境中，往往缺乏重視、成效不佳、逐漸弱化；雖然九年一貫課程要求教師在進行課程教學時，需適時融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但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基本知能的教導就占了大部分時數，更遑論其他教育議題的深究，造成學生品德意識日漸低落，陶冶流於形式，且若教師本身培訓、涵養不足，更是無法充分掌握品德教育的精神，尤其品德教育的執行成果難以追蹤及評鑑，再加上現今社會、媒體、網路功能尚待約束與檢討，學生們又缺乏優良人格典範及正確判斷力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負面價值觀，形成人格偏差，品德教育受到嚴格的挑戰與考驗。

三、資訊設備有待改善

目前中小學資訊教育所需設備及環境尚足以使用，大致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可以一人一機。惟因各縣市國中、國小學校資訊教學設備較為老舊，或因維護經費不足無法更新，使得學校在軟硬體的維護使用上經常遭遇問題，造成困擾。有時再加上沿海地區鹽份高或山區空氣潮濕等因素的自然損毀，更加重學校維護負擔。此外，受限於現有設備處理器速度及記憶體容量等因素，原有資訊系統無法跟上科技速度及時更新，導致老師無法順暢地將資訊融入教學之中，電腦教學只能教導學生基本的中文輸入，或只是上網查資料，無法做更進階的教學，降低學生電腦操作與學習興趣，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尤其偏遠鄉鎮地區資訊與網路之使用環境更急需改善。

四、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急需重視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資料顯示：95學年度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國小的學生數合計80,166人（國中生9,369人，國小生70,797人），占國中、國小學生總人數比率達0.98%、3.93%；尤其綜觀過去四年來國中小學生總人數自287萬人降為275萬人，但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3萬人成長到8萬人，且目前平均每8個出生人口中，就有1名是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預估未來仍將逐年呈遞增趨勢。易言之，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的出生不僅將改變我國的人口結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教育制度也會面臨到不小的衝擊。根據教育部統計處94學年度新住民（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的調查結果顯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能力與其就讀國小子女之學習成效具有密切關係，惟外籍配偶來臺後，本身的語言溝通及生活多半還是存有障礙與隔閡，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也有著困擾，使其子女在國小低年級階段之學習成效受到影響，比一般學生更容易造成學習上的弱勢。尤其在目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中，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的原生國家、語言、文化等介紹過少，社會對其認識不深，潛藏著不甚客觀的對待態度或偏頗的人權認知，隱然成為另類的族群歧視危機。

五、教科書版本選用的爭議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審定制開啓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多元面貌，教科書自此由統編本轉變為審定本，全面開放教科書由民間編輯，係經政府審查通過即可出版，中小學得由校務會議訂定選用辦法，公開選用教科書。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行「一綱多本」政策至今爭議不斷，支持者強調「一綱一本」政策窄化學生學習內容，衝擊教師專業自主，不符合教育自由化與民主價值，強調「一綱多本」政策為世界潮流；反對者認為「一綱多本」政策，產生學校教材銜接的問題，加重家長經濟負擔與學生學習壓力，因此，臺北市、臺北縣與基隆市（簡稱北北基）提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以期化解層出不窮的問題。

借鏡國外教科書政策的實施經驗，課程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不宜走回頭路。教科書編審過程，採取「一綱多本」政策是不容置疑的，透過審定制，終止統編制教科書為傳遞國家意識型態的媒介角色，開啓學

習內容更具自由、多元與彈性等特色。然而，教科書選用卻存在較大的爭議性。理念上，教科書編輯審定確實應採行「一綱多本」政策，惟實務上，如從學生或學生家長角度言，為減輕學生學習壓力與家長經濟壓力，未來教科書選用可參採「區域共選一本」教科書政策。然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教科書的選用權歸屬學校，若欲採行區域選書方法，勢必先行修法，並留意教科書市場排擠效應，與其他地區仿照都會區選用版本的弊病。教科書開放選用，衍生許多爭議與問題，政府、教育人員與家長應不斷檢討解決現行問題，建立更完整的教科書選用配套措施。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尋找品德核心價值，健全新世紀人格

教育部向來強調：C= (K+S)^A (C, Competence能力，K, Knowledge知識，S, Skill技能，A, Attitude態度)，簡言之，新世紀教育除了需有卓越的專業知能教學外，優良的品格與態度更是落實重點。基此，教育部已於93年12月16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採「民主過程、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創新品質、分享激勵」五項原則，及「研究發展、人力培訓、宣導推廣、反省評鑑」四項實施策略，積極展開品德教育相關推展活動。96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52所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督導所屬學校將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辦理相關活動，包括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舉辦40場校園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74場親師生品德教育座談會或宣導活動，11場融入式教材教案甄選活動，與「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另外，委託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提供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策略，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指標共27項，及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品德教育評鑑之統計指標共11項。再則，補助臺北縣板橋市動態閱讀協會針對中途輟學輔導返校之學習低成就學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辦理「生命關懷創意閱讀計畫—聊書俱樂部」。期能透過各項品德教育活動，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

二、均衡城鄉資訊環境，建構優質數位內容，打造無遠弗屆 e 世界

為改善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使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達到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是以，行政院自93年3月起，正式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由教育部負責協調統合各部會改善城鄉數位落差之資源，將「資訊設備更新」列入優先執行補助項目中，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94至97年度共核撥新臺幣30億元經費逐年更新，至96年底止，全國資訊設備更新執行率已達92%。此外，還補助偏遠地區954所學校96年度的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

再者，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 網址<http://itaiwan.moe.gov.tw>)，DOC是提供偏遠鄉鎮弱勢民眾應用電腦與網路的場所，功能以社區民眾上網之教育學習和學童課後輔導為主，總計94至96年止已於全臺18縣設置113個DOC。根據行政院研考會94至96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在個人曾經使用電腦比率方面：95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20.6%；96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17.8%；95至96年的差距縮小2.8%。而在個人曾經使用網路比率方面：95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21.2%；96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17.6%；95至96年的差距縮小3.6%。

此外，有鑑於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資源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故教育部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自然生態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健康醫學學習網、歷史文化學習網等六大學習網站，及「社教博識網」(網址<http://wise.edu.tw>)，積極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以協助中小學師生應用網路資源融入課堂教學中，加強學校教學之應用。並為6離島及23縣市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內容包括「資訊融入教學」、「資訊科技與管理」、「通識課程」三大類，以提供在職進修碩士學分、學士學分課程及短期研習之機會。

三、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促進族群交流與發展

為使新移入人口充分發揮其社會角色，促進與國人文化交流，營造社會和諧，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對於提供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均投入極多資源與協助。整體來說，教育部初期政策係以提高新住

民（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至於其子女教育方面，則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為主，故先後將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扶助對象，並進行各項輔導措施，截至96年度止，總受益人數達169,048人，其措施包括：（一）加強輔導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之語言、數學及社會文化學習，自95學年度起，增列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為課後照顧補助對象，提供必要之補救教學或其他輔導措施。（二）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的學校，實施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暨自我概念與效能等相關輔導活動方案。（三）提供相關親職教育活動。（四）舉辦各國文化週、國際日或展覽活動，認識並接納異國文化。（五）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包括：製作多元文化教材、辦理教育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強化教育研究。（六）建立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及基本資料庫，作為分析現況及規劃國家人口品質之重要依據。

四、研發編輯部編本教科書，增列基本內容，跳脫教科書版本迷思

因應各界普遍支持教科書朝「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發展，因此，現行我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乃採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採編審分立政策，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進行研發編輯工作，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並自94學年度起開始逐年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至96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1至6冊等18套教科圖書，希冀能在加入部編版後，提供家長與教師多一種選擇，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引導教科書品質良性發展。

此外，有鑑於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增列基本內容，有助於增進各版本內容的交集，以利教科書編輯、師生教學、學測命題之參酌。故教育部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明確提供數學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分年細目、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一、二年級生活）社會領域教科書涉及臺灣生活時空環境之教材內容最低應達50%、社會學習領域第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在94年8月8日以令增列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中，並自96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對全球化、多元化、個別化的趨勢，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的規劃，仍將朝「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主軸及策略逐季檢視與推動，亦即朝全面改善國民教育環境，強調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深化認識臺灣，並照顧好每位學生，以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青少年的願景邁進。本節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如后。

壹、未來施政方向

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教育部在規劃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施政方向時，仍首重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生學習效果的提升，期盼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茲將教育部攸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的方向概述如下：

一、提升國教品質，實現精緻之路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促進教師新陳代謝，教育部於95年訂定為期五年的「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96年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並開始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為32人，97學年度降為31人，98學年度降為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為29人；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8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以員額控管方式提供適當充足的教師員額數。另外，97年將規劃完成「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預計98學年度起國一新生編班人數由每班35人降為34人，99學年度降為33人，100學年度降為32人，101學年度降為31人，至102學年度降為30人，並專案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未來8年（98-105年度）預計編列補助各縣市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所需經費約新臺幣218億元，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約新臺幣23億元，預期對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幫助甚大。

二、提供多元策略，關懷弱勢學生

為貫徹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

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教育部未來除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也將延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預計97年因應十二年國教之實施，將有超過20萬人的學生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協助全國國中小成績落後的7%學生提升學習成就。

再者，為建立一套公開、透明、長期的民間捐款機制，以協助偏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學生可以順利就學，教育部參考新加坡「教育儲蓄戶」作法，於96年9月13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架設網站平臺「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管理與支持學校設立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規劃授權校長及老師管控運用此項專戶經費；希望藉由學產基金、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力量之結合，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資源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三、發展閱讀策略，邁向終身學習

為擴大閱讀推動層面，加深閱讀推動策略，重視閱讀內容之質與量，教育部自96至100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13億8,738萬元，規劃推動「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其主要內容包括：（一）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二）整合社會公私資源、招募人力推動閱讀。（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改善設備，預計未來5年內將投入10億元經費，逐步使全國中小學共3,387校均能獲得基本的圖書。（四）進行閱讀相關研究以建立各項閱讀指標。（五）精進閱讀教學，包括：教材研編、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評量改進、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及結合「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進行學生閱讀能力之檢測等。（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學校與人員。（七）推動家庭閱讀。（八）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九）建置閱讀網路。（十）強化宣導活動。

四、活化校園空間，加強安全防護

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95-97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外；另97年度亦將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及「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兩大方案的執行，著手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就（一）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二）校園安

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三）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等三個項目進行經費補助；易言之，地方政府未來在進行整體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評估時，應就目前現有校舍數量，考量5年內學校的規模、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及學齡人口減少的趨勢，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同時預計97年度編列1億5千萬元經費推動「校園安全設施改善計畫」，針對「學生學習安全動線」、「輔助安全監控系統」、「遊戲安全防護措施」三大面向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宜。並實施中小學「新校園運動」，期許校園環境煥然一新，安全能獲得確實保障，充分發揮空間使用價值，提供孩童一個安全、快樂、健康、創新、人性化的學習成長環境。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觀而言，96年度的國民教育政策雖然大都是延續95年度政策之一貫性而來，然其已逐漸獲得顯著的成效，且對國民教育階段所發生的問題著手規劃具體可行的因應策略，以期能改善國民基礎教育，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惟臺灣近年來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口結構的轉型，已悄然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一、妥善籌編教育經費

近年來臺灣政府部門對於教育事業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然受限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與國防需求，未來欲再大幅擴增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或資源支出誠屬不易。尤其國民教育階段的受教人數是最多的，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53）資料顯示，93年國中小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較先進國家平均來得少。是以，在現有的教育經費與資源下，建議宜妥善調整分配國內各級教育資源，除盡可能增加對國民教育經費的編列比率外，並鬆綁相關法規，力避教育資源運用的僵固化，取消公立學校預算剩餘款需繳交公庫及相關人員需受指責的規定，改為可讓學校彈性地保留剩餘款，得將其納入校務發展基金或學校教育基金繼續使用，避免學校為消化預算而出現浪費公帑的現象產生；再者，促進中小學成立「校務發展基金」，使學校財務管理透明化，發揮中小學開拓校外財源及自我經營的能力，得以彈性自主地處理上級教育補助及校外經費，促使學校能更精打細算地有效使用經費預算，提升執行績效，解決退撫人事經費排擠教育經費的失衡問題。

二、迎接灌溉新住民文化

臺灣出生率下降，但新住民子女人數所占每年新生兒比例卻日增，其是危機或轉機，仍待時間的驗證，但現階段人口結構的改變已是事實，此對已經呈現M型化的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來說，亦帶來另一波不可忽視的衝擊，正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甚而開始影響到各教育層級的學校組織、校園生態、教材教法等。為使新移入人口充分發揮其社會角色，並促使與國人進行文化交流，營造社會和諧及多元文化瞭解，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對於提供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均投入極多資源與協助。然而這並非單面向問題，而是環環相扣的複雜議題，尚須結合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民間學者專家等資源，長時間投注人力、物力、經費，持續在這民族的大鍋爐灌溉，並透過學校教育體系提升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效，追蹤個人發展，再將觸角延伸至其原生家庭，改善經濟能力，繼而建立社會支持體系與輔導網絡，去除文化偏見與霸權，如此才有可能敞開心胸迎接新住民族群，激發碰撞出屬於臺灣的文化，活出國家特有的生命力。

三、創新學校經營品質

歷年來，由於國內出生率驟降導致入學人口數銳減，學校教育為因應少子化、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市場化、知識經濟等時空環境的變遷，勢必推動學校創新經營，以期能在開放的教育市場上確保競爭優勢，發展學校特色與優質文化，吸引學生就讀，使學校能永續經營，免於併校或減班的命運。是故，學校經營必須力求創新。依據研究顯示，國民中小學創新經營有效的因應途徑包括：（一）事前溝通及宣導學校發展願景和目標；（二）校長採行知識領導策略；（三）激發人員積極工作態度；（四）整合學校相關人力經費資源；（五）激勵人員提出創意課程教學點子；（六）觀摩具創新經營績效之學校；（七）建置學校人力資源庫；（八）建立學校分享信任文化；（九）建立學習社群；（十）發掘學校創意人才；（十一）辦理學校創新經營獎；（十二）舉辦創意成果發表；（十三）鼓勵創意行動研究。學校如何有效辦理創意學校總體營造，實屬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學生、家長應該共同思考的課題。

四、均衡落實五育發展

五育均衡發展向來是國民教育關注的重要目標，然而過去國民教育受到升

學主義束縛，偏重學生的智育學習，忽略人文素質的涵養。這種偏頗失衡的教育現象在以往傳統的勞力密集產業型態裡或許可行，且能創造出臺灣經濟的奇蹟；但現今臺灣企業若想繼續保持競爭優勢的話，其公司的員工就必須具備有研發、創新、解決問題、與人合作、溝通的能力。而在產業型態轉變的過程中，教育仍是扮演著最重要的關鍵角色。檢視芬蘭教育之所以會成功，在於相信「教育公平」是不能改變的核心價值，及時實施「補救教學」是重要的手段，其教育的最終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為一個文化人，強調不只是在數學、科學方面有能力，在人格、文化、生命等面向也要均衡。是以，臺灣的國民教育不宜在「智育」上面打轉，應適宜地學習芬蘭教育成功的例子，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閱讀、創新為手段，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充實國民教育內涵，提升師資素質，才能讓國民中小學學生獲得帶得走、用得著的生活知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和未來教育競爭力，成為兼具國家意識和國際視野的現代化國民。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秘書）